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8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貴裕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育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訴字第24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7 萬8,8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3,47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古鳳玲